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惠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8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139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08013991101-1.pdf、
301000000A108013991101-2.pdf、301000000A108013991101-3.pdf、
301000000A108013991101-4.pdf、301000000A108013991101-5.pdf、
301000000A108013991101-6.pdf、301000000A108013991101-7.pdf)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相關給付申領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25日召開「宗教神職人員之長期照顧及臨終處理事宜相關疑義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給付申領規定，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：按國民年金法規定，如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參加國保期間死亡，且係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處理喪葬事宜、支付殯葬費用並持



裝

訂

線

有證明文件，則該團體或人員得依法請領喪葬給付。又該宗教團體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時，應推派代表人，並檢附該宗教團體立案證明及其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等文件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（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勞工保險：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（或加保期間因傷病事故，於退保後1年內因該傷病發生之法定保險事故者），得由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。至被保險人死亡，其喪葬津貼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規定請領（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函參照）。

（三）農民健康保險（下稱農保）：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，農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依規定得申請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種保險給付。其中生育給付及身心障礙給付，由被保險人請領；喪葬津貼為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。另被保險人於生前合法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後死亡，該給付已轉換成遺產性質，得參照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函參照）。

（四）公教人員保險（下稱公保）：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公保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，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，均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且除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之情形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外，均應由本人申請。至發生死亡事故者，公保死亡給



付之受益人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及兄弟姊妹。若無上述法定受益人時，得由被保險人指定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。又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退出公保後，始發生前述公保保險事故，因已非於保險有效期間（在保期間）發生，自非屬公保法定給付範圍，無法請領相關給付（銓敘部108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書函參照）。

（五）軍人保險：按軍人保險條例規定，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均須參加軍人保險，然於離退時其保險效期即中止，年資結清且未設有保留機制。又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如曾參加軍人保險者，渠於服役期間若有身心障礙、育嬰留職停薪或眷屬死亡等情，本人應已領取相關保險給付，於離退時因已結清年資並領取退伍給付，故於身分轉換後已非屬軍人保險之法定被保險人（國防部108年9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檢送下列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：
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函。
- （二）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函。
- 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函及其附件。
- （四）銓敘部108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書函。
- （五）國防部108年9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196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中國佛教會、中華佛寺協會、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、中華大乘福田會、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、中華民國道教會、中華道教團體聯合總會、中華道教聯合總會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銓敘

部、國防部、本部國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